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DIADORA

目 錄

- 1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9 董事會報告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6 核數師報告
- 39 綜合收益表
-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 42 資產負債表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5 財務報表附註
- 100 五年財務概要
- 101 投資物業
- 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TTI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
甘力恒先生
周峻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五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918

主席報告

本集團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8,100,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約**135,300,000**港元增加**2%**。毛利率為**23%**，而去年則為**3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5,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0,500,000**港元。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類別：出口業務及特許業務。

出口業務

由本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所釐定的業務發展策略是致力拓展及擴大出口業務。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減少**22%**至**5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600,000港元），毛利率約**21%**（二零零六年：26%）。雖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低，但這是由於推行產品多元化，而當中有產品的毛利率偏低所致。

跨步往前，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本集團旗下之該類業務，嘗試在來年爭取較高的毛利率。出口銷售仍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本財政年度，出口銷售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2%**（二零零六年：54%）。本集團之目標為出口業務與特許業務間之收益組合取得更良好平衡。

特許業務

就特許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本身策略，以品牌「Diadora」，投資產品的市場推廣與鞏固品牌。

至於Diadora方面，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設立超過320間由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夥伴經營之Diadora品牌零售店。為配合本集團已確立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專注產品開發及品牌建立，而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則繼續擴大零售店舖網絡。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在上海舉行多次銷售會議，並獲得業務夥伴之正面回應。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300,000港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54,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幅69%。此外，毛利率減少至24%，因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推廣活動及清貨減價所致。

至於HEAD®，本集團就在中國、香港及澳門製造、推廣及分銷HEAD®成衣之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決定不予續期該特許權。本集團與HEAD International GmbH 已在友好的情況下相互同意終止分銷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00,000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26,1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1%。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8,100,000港元，較去年的135,300,000港元上升約2%。出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600,000港元），而特許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8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700,000港元）。出口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大客戶押後訂貨所致。另一方面，特許業務之營業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Diadora產品於中國擴大批發及零售業務所致。

主席報告

出口業務之毛利率約21%（二零零六年：26%），而特許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24%（二零零六年：39%）。出口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推行產品多元化，而當中有產品的毛利率偏低所致。特許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決定向本集團的代理商推行具競爭力的產品推廣活動，以提高在中國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由於控制成本更有效率，行政開支減少16%至4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200,000港元），而銷售、分銷以及市場推廣費用則增加44%至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00,000港元），因繼續擴大特許業務之Diadora及出口業務所致。

前景

出口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有關出口業務的現有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層面，除戶外服飾外，使產品更為多元化，務求在下個年度，使產品組合更為全面。於本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已成功招攬一些大客戶，並已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期望，在下個年度，整體出口業務可錄得營業額增長，加上擴大網絡，以及本集團不斷致力擴大客戶層面，故本集團已作妥善準備，在未來數年鞏固基礎，並深信擴大客戶層面後，能有助本集團充分發揮現有資源，達到經濟規模效益。

長遠而言，本集團務求精簡業務，將大部分營運轉移至中國，以達致更有效之成本控制、提升效率與效益。

特許業務

本集團將重組業務策略，在來年於大中華區發展Diadora產品的特許業務。本集團計劃在全國吸納代理商，重組代理商網絡，透過在湖北、山東等中國第二及第三級城市，增設更多品牌零售商店，完善Diadora產品市場的覆蓋範圍。

為了提升生產力及效益，本集團將檢討特許業務之成本結構，簡化若干業務職能及減少零售店舖之資本投資。管理層預期，透過在下個財政年度新增的代理商及零售店舖銷售Diadora產品，整體營業額將穩步回升。然而，業務仍面對嚴峻挑戰，如競爭激烈，積極推行市場推廣活動及作出現金投資，增加對國際品牌擁有人支援的需要等方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總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貸款共約6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董事貸款當中，63%(二零零六年：82%)須於一年內償還，22%(二零零六年：1%)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77，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3。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8(二零零六年：0.6)，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11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13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7,8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1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之財務援助(該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後已墊付合共19,800,000港元予本集團，詳細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內)，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所需。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於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國之項目，均維持均衡人民幣融資，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以減少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4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已簽立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為4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已展開法律行動，向董事宿舍之業主申索損失賠償及償還按金，因否認錯誤終止租約，點算金額為604,000港元，加估計之一般損失及額外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該業主已另行採取法律行動，向本公司反申索金額為2,035,000港元，即租約餘下年期尚未償還及未付之租金，加估計之虧損、損失、維修費及復原之裝修費。

由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且結果尚未能確定，董事認為，負債金額(如有)於現階段不可確定，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上述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44名僱員(二零零六年：219名)。僱員人數之減少乃由於在香港及中國控制僱員成本。於本財政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7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重組人力資源，引致之裁員成本約9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的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合共授予23,270,000股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產品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5	19
— 五大客戶合計	48	53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4	1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1	6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2頁至第8頁主席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43頁。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六年：47,4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01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信託收據 及其他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內	40,894	63
第二年內	723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62	—
	<hr/>	
	51,679	63

董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黃德源先生*

李國祥先生**

鄭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周峻名先生**

甘力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條款規定，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彭書玉女士及周峻名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條款規定，任何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以外之新增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會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甘力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甘力恒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會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內。

關連交易

有關董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董事貸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貸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獲授貸款，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合約

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且於或截至財政年度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五十六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二年創立本集團前在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與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制定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十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之配偶為彭書玉女士。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300,541,600股股份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彭書玉女士，四十八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銷售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配偶。彭女士亦為本集團九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彭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300,541,600股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五十一歲，於中國市場方面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黃德順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乃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紡織及地產集團Polyte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十一年經驗。

周峻名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6688.com之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該公司為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電子商務及流動商務供應商。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務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成為企業家前，周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工作五年。

甘力恒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恒先生現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Garden City之Adelphi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亞洲服裝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最近曾任職Gap Inc.高級副總裁兼總監達十四年。彼現為個人投資者，同時亦擔任零售及服裝採購行業之非上市及上市公司之業務顧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高層管理人員

王永生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企業發展部執行副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此外，王先生負責加強業務夥伴關係，為主要特許權授權人的通訊渠道，並參與策略行銷活動及協助推廣本集團經營的多個品牌。王先生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資訊科技、數據管理系統、企業資源方案、品質保證、培訓及商務會議等多個領域，就銷售及行銷、管理顧問及業務拓展方面已累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

陳少文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持有澳洲一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個工商行業擁有逾十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

彭昕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之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特許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業務計劃及營運監控。彼持有天津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高層管理人員 (續)

李玉芳女士，四十九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系統及控制範疇工作逾四年。

孫玉萍女士，三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乃本集團之中國行政總經理。彼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彼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行政職位。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先生	4,621,600	10,800,000	285,120,000 (附註)	300,541,600	58.1%
彭書玉女士	10,800,000	4,621,600	285,120,000 (附註)	300,541,600	58.1%

附註：

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及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即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並作為Family Trust創辦人之一，為彭書玉女士之丈夫，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父親，故被視作於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並作為Family Trust全權受益人之一，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母親，故被視作於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有關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百分比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120,000	55.1%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55.1%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好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共授出36,000,000股購股權，而所有36,000,000股購股權已予行使，故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失效。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51,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授出每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賬面值；(ii) 股份於提呈新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新購股權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3,270,000股新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413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270,000股新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授出 而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新購股權數目	新購股權 之行使期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2,000,000	28/12/2007-27/12/2009
	2,000,000	28/12/2008-27/12/2010
彭書玉女士	2,000,000	28/12/2007-27/12/2009
	2,000,000	28/12/2008-27/12/2010
其他僱員		
合共	10,770,000	28/12/2007-27/12/2009
	4,500,000	28/12/2008-27/12/2010
	<u>23,270,000</u>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由行使期開始時可全面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新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為3,541,000港元。該模式所輸入之重要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之市價	0.39港元
無風險利率	3.527%至3.598%
預期年期	2 至3
預期波幅	61.17%至71.07%
預期每股股息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授出當日前與預期年期之相約時間之過往波幅而釐定。開發Black-Scholes-Merton 期權定價模式，是用於為歐式股票期權之公平值作出估值。由於作出假設及所使用模式存有限制，所計算之公平值有主觀性及涉及不明朗因素。期權之公平值會因主觀採納某些假設，使用不同參數而有別。採納不同參數，可能會對估計期權公平值產生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而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本公司遵守之詳情載於第25頁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對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有效性及風險評估予以審閱。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鄭捷先生、周峻名先生及甘力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而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可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可提升及爭取最大的股東權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合規事宜。本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以加深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之最新發展。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續)

主席之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責任，且所有關鍵問題均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全體董事均已就載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任何建議事項獲得諮詢。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之組成已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其由經驗豐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董事會將不時評估現有架構。

董事之證券交易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本公司之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或不曾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本公司之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特定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第14至17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所載者。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
鄭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周峻名先生
甘力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現時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14至17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範疇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能就本集團策略、內部監控、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問題，提供獨立意見，以確保能顧及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而彼等全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落實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完全及積極貢獻，董事會經常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接受委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的不同範籌業務。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得以及時發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核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之十一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已出席之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11/11	100%
彭書玉女士	10/11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	4/11	36%
鄭捷先生	4/11	36%
周峻名先生	4/11	36%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3/11	27%

黃德順先生為彭書玉女士之配偶，且是黃德源先生之胞兄。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核數程序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另一名成員則為非執行董事，包括：

- 李國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周峻名先生
- 黃德源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國祥先生	2/2	100%
周峻名先生	2/2	100%
黃德源先生	0/0	0%

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B.1.1訂明本公司須成立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以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周峻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李國祥先生
- 黃德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所制定的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使委員會能履行其一切職務。董事會採納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其內容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峻名先生	1/1	100%
黃德順先生	1/1	100%
李國祥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零七年之全年薪酬檢討
-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呈發放及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董事之薪酬建議將諮詢主席，並如需要，可徵求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A.4.4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以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鄭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 甘力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李國祥先生
- 黃德順先生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推薦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悉董事會之職能及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解決全部委員會及董事會現有成員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事宜，其會議次數及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捷先生	1/1	100%
李國祥先生	1/1	100%
黃德順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核數師有關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就中期業績及稅務顧問方面之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為1,060,000港元及177,000港元。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如刊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

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地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對本集團內部若干個別業務之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了所需之資料及解釋，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或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之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負責。因此，董事會建立明確組織架構，妥善授予責任，務求滿足不斷變換之業務需要，亦進行風險管理，而這對達致業務目標而言乃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現有之內部監控是否完備及有效不斷進行審核，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有效性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集團已確立程序，可發現、評估及管理對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屬重要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就所涉及之風險定期與審核委員會聯絡。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99頁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續)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核數師報告

重要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呈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約35,827,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7,137,0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要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該等措施包括採取各種方法以改善 貴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向一名董事(亦為 貴公司股東)取得財務援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8,105	135,278
銷售成本	6	(106,996)	(92,149)
毛利		31,109	43,129
其他收入	5	8,077	7,401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6	(25,966)	(18,054)
行政開支	6	(43,665)	(52,152)
經營虧損		(30,445)	(19,676)
財務費用	7	(5,064)	(4,487)
除稅前虧損		(35,509)	(24,163)
稅項(支出)／抵扣	10	(318)	1,734
年內虧損		(35,827)	(22,4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827)	(20,454)
少數股東權益		—	(1,975)
		(35,827)	(22,4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2	(6.92)	(4.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7,341	21,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482	26,7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3,652	25,394
投資物業	17	22,253	5,743
遞延稅項資產	28	—	74
		75,728	79,9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693	32,645
貿易應收賬款	20	18,864	13,8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2	13,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521	10,66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8,741	7,457
		58,141	77,912
資產總值		133,869	157,82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1,740	51,740
儲備	24	(29,949)	2,828
權益總額		21,791	54,5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10,785	8,281
長期負債	27	11,517	15,972
遞延稅項負債	28	898	1,243
董事貸款	32(b)	13,600	2,150
		36,800	27,6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14,581	13,4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286	10,520
應付稅項		1,000	15
銀行借款	26	40,957	46,886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27	4,454	4,704
		75,278	75,609
負債總額		112,078	103,2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869	157,82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137)	2,3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91	82,214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3,312	56,6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755	647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15	17
		770	664
資產總值		34,082	57,28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1,740	51,740
儲備	24	(18,770)	4,291
權益總額		32,970	56,0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12	1,238
負債總額		1,112	1,2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082	57,281
流動負債淨額		(342)	(5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970	56,043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8,950	23,679	1,975	64,60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87)	—	(87)
重估物業盈餘	—	330	—	3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243	—	243
年內虧損	—	(20,454)	(1,975)	(22,42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之虧損總額	—	(20,211)	(1,975)	(22,186)
發行股份	12,790	(640)	—	12,1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740	2,828	—	54,56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740	2,828	—	54,56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360)	—	(360)
重估物業盈餘	—	2,695	—	2,69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2,335	—	2,335
年內虧損	—	(35,827)	—	(35,82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之虧損總額	—	(33,492)	—	(33,492)
股份酬金儲備	—	715	—	7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740	(29,949)	—	21,7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	25(a)	(7,524)	(55,6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6)	(16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00)	(55,801)
投資活動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1,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6,403	32,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	5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3,880	—
出售附屬公司	25(b)	—	2,3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4)	(2,420)
已收利息		535	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12	34,23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12,790
股份發行之成本		—	(827)
獲授董事貸款		11,100	—
獲授銀行貸款		82,285	125,560
償還銀行貸款		(87,076)	(104,775)
償付融資租賃承擔		(261)	(35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解除／(增額)		144	(10,665)
已付利息		(3,465)	(2,993)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33)	(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4	18,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006	(2,8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57	10,32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8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c)	8,741	7,457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五樓。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發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約35,8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2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7,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資產淨額2,303,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此等措施包括主動節約開支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向一名屬本公司股東之董事取得財務援助(詳情見附註32(b))。該名董事確認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該筆貸款(詳情見附註32(b))。

董事已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作出謹慎考慮。基於實行上述之措施，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改善，加上考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可予動用之銀行融資和上述董事給予之支持，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全數應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經營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規定，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實體先前證實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已收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ii)於結算日償付之承擔所須之支出兩者間之較高者計量。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本集團已審閱其合約。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租賃分類及就租賃確認之開支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以下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現有經營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地業務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選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源自參與特定市場之負債－電器及電子設備廢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對已刊發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發出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有提前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之附屬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並總結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市場風險敏感度及資本披露之要求。本集團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惟除分類資料之呈列變動及額外披露外，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此詮釋，惟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對已刊發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發出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但與本集團現有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專營權之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之撥備列賬(附註2.9)。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其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於權益記錄。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重估賬面值呈列之樓宇除外)。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計入權益中重估儲備。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增加後計入重估儲備；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於各年度，根據於收益表列作開支之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所得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值計算所得折舊之差額，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0 — 15% 或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0%	遞減餘額法
—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 — 18%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0 — 18%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 — 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出售重估資產，計入儲備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值主要指就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租賃溢價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7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餘下投資物業定義時分類及視為投資物業處理。經營租約則視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有關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最少作出一次。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之任何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如必需)。倘無法取得此項資料，將使用另類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期後開支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估量時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投資物業 (續)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則成為會計處理用途之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轉讓當日該項目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差額於權益中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然而，倘公平值增加乃先前減值虧損之轉回，該增額於收益表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b) 特許權

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起初按開始時付出收購特許權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付出代價指於往後年間就收購特許權支付固定最低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

特許權於特許權期間攤銷，所用基準為其能反映特許權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由本集團取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測試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討以釐定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討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其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加工費用開支。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不繳交或拖欠付款均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現值之差額。撥備款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淨額入賬。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

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收益和贖回值之差額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結算日後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2.14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直接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減稅項於權益扣除。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乃由於資產及負債在徵稅方面之計算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之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清償時動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遞延所得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用作撇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項撥備。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項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項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2,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作出界乎僱員基本薪金21%至23%之每月供款比率。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續)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股份酬金儲備

本集團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為以股份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調整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及於餘下歸屬期內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對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且金額可確實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之淨額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才確認收益。收益金額不視作能夠可靠計量，直至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項已解決為止。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項合理確定可以收回之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按直線基準確認。租約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應收賬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該收入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收入確認。

2.20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租賃 (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列作開支。

(b)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租賃一概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租賃最低付款額之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予以資本化。每次租賃付款額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致未付財務結餘之固定回報率。相應之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貸 (如適用)。融資成本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方會被確立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貸款及銀行融資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需求出現變動之影響。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本集團就其流動資金狀況進行之措施。誠如附註2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滿足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清償。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其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固定利率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借貸尋求最有利利率。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個人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狀況滿意之客戶作出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資產減值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以下方面：(1)有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資產持續於業務中使用基準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兩者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折現比率)。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假設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或會重大影響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或須於收益表確認減值開支。

(b)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c) 特許權攤銷

本集團攤銷特許權所用基準為其能反映特許權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由本集團取得。

此項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僱員福利 – 股份形式支付

釐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須預計股價之預期波動、股份之預期股息、購股權壽命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倘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差額將於相關購股權期後之餘下歸屬期間對收益表造成影響。

(e)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若干海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金額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預計有否額外須付稅項而就預期稅項審計問題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f)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該等資料，本集團將按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按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憑證(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本年度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38,105	135,278
其他收入		
樣辦銷售收入	166	—
利息收入	535	760
租金收入	135	69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60	4,214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2,118	29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	58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2
貿易應付賬款撥回	358	652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3,880	—
雜項收入	225	82
	8,077	7,401

5. 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以及以下業務分部經營：

- 出口業務 — 銷售外衣予海外客戶
- 特許業務 — 在中國和香港零售及分銷HEAD®及Diadora運動服裝產品。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特許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57,460	80,645	138,105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2,081	(19,061)	(16,980)
利息收入			535
未分配收入			6,876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876)
經營虧損			(30,445)
財務費用			(5,064)
除稅前虧損			(35,509)
稅項支出			(318)
除稅後虧損			(35,827)
分部資產	30,413	71,917	102,330
未分配資產			31,539
資產總值			133,869
分部負債	31,109	65,358	96,467
未分配負債			15,611
負債總額			112,078
資本開支	872	3,992	4,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2	1,644	2,9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95	160	455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2,118	—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	4,610	4,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特許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3,578	61,700	135,278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7,233	(1,978)	5,255
利息收入			760
未分配收入			699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390)
經營虧損			(19,676)
財務費用			(4,487)
除稅前虧損			(24,163)
稅項抵扣			1,734
除稅後虧損			(22,429)
分部資產	63,247	87,924	151,171
未分配資產			6,652
資產總值			157,823
分部負債	24,309	70,300	94,609
未分配負債			8,646
負債總額			103,255
資本開支	443	4,362	4,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1	1,593	2,50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5	—	625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470	—	470
商譽減值虧損	628	—	628
無形資產攤銷	—	2,940	2,940

5. 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按地區分部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7,878	57,482	87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2,767	76,387	3,992
美國	41,479	—	—
歐洲	10,831	—	—
加拿大	3,879	—	—
澳洲	1,040	—	—
其他	231	—	—
	138,105	133,869	4,864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7,303	83,644	486
中國	55,778	74,179	4,319
美國	53,962	—	—
歐洲	12,571	—	—
加拿大	4,000	—	—
其他	1,664	—	—
	135,278	157,823	4,805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06,996	92,149
無形資產攤銷	4,610	2,9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55	625
核數師酬金	1,060	879
壞賬撇銷	921	—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1	2,335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169
商譽減值虧損	—	628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4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1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75	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142	1,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8,554	31,672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28,237	29,460
	176,627	162,355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65	2,993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分	33	40
其他利息一折現撥回	1,566	1,454
	5,064	4,487

8.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5,664	30,888
裁員付款	943	—
股份酬金儲備	715	—
退休福利成本	1,232	784
	28,554	31,672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德順	—	3,025	—	1,322	27	4,374
彭書玉	—	3,825	106	114	27	4,072
李國祥	120	—	—	—	—	120
黃德源	240	—	—	—	—	240
周峻名	60	—	—	—	—	60
鄭捷	60	—	—	—	—	60
總計	480	6,850	106	1,436	54	8,9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德順	—	3,025	—	1,358	27	4,410
彭書玉	—	3,825	106	—	27	3,958
李國祥	120	—	—	—	—	120
黃德源	240	—	—	—	—	240
周峻名	42	—	—	—	—	42
鄭捷	60	—	—	—	—	60
曹廣榮	30	—	—	—	—	30
總計	492	6,850	106	1,358	54	8,860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2	2,683
退休金	56	72
	<u>1,838</u>	<u>2,755</u>

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u>3</u>	<u>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扣)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1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1	(53)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1,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有關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843)	(1,778)
稅項支出／(抵扣)	318	(1,734)

(a)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當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計算。

(b)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10.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理論數額之稅項之不同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35,509)	(24,163)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6,214)	(4,229)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542)	4
毋須課稅收入	(757)	(1,311)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1,379	2,14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67)	(2,2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958	3,423
過往未予確認之暫時差異	—	526
過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1	(76)
稅項支出／(抵扣)	318	(1,734)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3,7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5,827	20,45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17,400	459,086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6.92	4.46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3.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1,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1,000港元)減已動用沒收供款1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000港元)後之數額。於年結日，應付該計劃之供款為1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000港元)，並已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提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已未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9,530	661	30,1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39)	(33)	(4,672)
賬面淨值	24,891	628	25,51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891	628	25,519
攤銷	(2,940)	—	(2,940)
減值虧損	—	(628)	(628)
期終賬面淨值	21,951	—	21,9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30	—	29,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79)	—	(7,579)
賬面淨值	21,951	—	21,95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951	—	21,951
攤銷	(4,610)	—	(4,610)
期終賬面淨值	17,341	—	17,3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30	—	29,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189)	—	(12,189)
賬面淨值	17,341	—	17,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物業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577	4,472	5,418	622	3,664	9,772	45,525
累計折舊	(1,863)	(2,614)	(3,881)	(300)	(1,637)	(8,152)	(18,447)
賬面淨值	19,714	1,858	1,537	322	2,027	1,620	27,078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714	1,858	1,537	322	2,027	1,620	27,078
匯兌差額	—	20	18	4	7	5	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685)	—	—	—	—	—	(685)
重估盈餘	338	—	—	—	—	—	338
減值虧損撥回	17	—	—	—	—	—	17
添置	—	325	3,155	58	—	1,267	4,805
出售	(2,254)	(75)	—	(11)	—	(14)	(2,354)
折舊	(400)	(674)	(491)	(37)	(329)	(573)	(2,504)
期終賬面淨值	16,730	1,454	4,219	336	1,705	2,305	26,7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582	4,642	8,584	612	3,673	10,779	46,872
累計折舊	(1,852)	(3,188)	(4,365)	(276)	(1,968)	(8,474)	(20,123)
賬面淨值	16,730	1,454	4,219	336	1,705	2,305	26,749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730	1,454	4,219	336	1,705	2,305	26,749
匯兌差額	—	36	242	12	15	54	3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581)	—	—	—	—	—	(5,581)
添置	—	899	3,885	22	—	58	4,864
出售	—	(162)	(458)	(43)	(25)	(245)	(933)
折舊	(315)	(815)	(1,131)	(40)	(221)	(454)	(2,976)
期終賬面淨值	10,834	1,412	6,757	287	1,474	1,718	22,4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965	4,390	11,523	583	3,578	10,029	42,068
累計折舊	(1,131)	(2,978)	(4,766)	(296)	(2,104)	(8,311)	(19,586)
賬面淨值	10,834	1,412	6,757	287	1,474	1,718	22,48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29)。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車輛之賬面淨值為2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8,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估。重估盈餘減適用遞延所得稅收入已計入權益之其他儲備(附註24)。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11,635	18,252
累計折舊	(1,124)	(1,852)
賬面淨值	<u>10,511</u>	<u>16,4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融資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於年初	18,175	21,792
轉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3,267	—
轉至投資物業	(14,554)	—
減值虧損撥回	—	32
攤銷	(295)	(465)
出售	—	(3,184)
於年終	<u>6,593</u>	<u>18,175</u>
於香港以外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於年初	7,219	8,847
轉至投資物業	—	(1,468)
攤銷	(160)	(160)
於年終	<u>7,059</u>	<u>7,219</u>
總計	<u>13,652</u>	<u>25,394</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29)。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743	26,969
轉撥自租賃物業	20,135	2,153
公平值收益	2,118	294
減值虧損	—	(470)
出售	(5,743)	(23,203)
	<hr/>	<hr/>
年終	22,253	5,743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收益表之重估盈餘為2,1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000港元)。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8,496	68,192
附屬公司欠款	42,292	87,400
欠附屬公司款項	(402)	(367)
	110,386	155,2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77,074)	(98,608)
	33,312	56,617

-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00	273
在製品	217	86
製成品	14,376	32,286
	14,693	32,645

20.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3,286	8,007
一至三個月	5,311	4,919
三個月以上	691	876
	19,288	13,802
減：呆壞賬撥備	(424)	(2)
	18,864	13,800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4,614	1,387
人民幣	13,534	11,365
港元	716	1,048
	18,864	13,800

- (a)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記賬期為45日及即期信用證進行。本集團之特許銷售信貸期為30至90日。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3,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交予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741	7,457	15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21	10,665	—	—
	19,262	18,122	15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102	1,842	—	—
人民幣	5,711	4,903	—	—
港元	12,439	11,338	15	17
歐元及其他	10	39	—	—
	19,262	18,122	15	17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34%(二零零六年：4.26%)；存款平均期限為七天(二零零六年：七天)。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2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4,948	5,254
一至三個月	7,616	5,110
四至六個月	1,164	1,777
六個月以上	853	1,343
	14,581	13,484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6,597	7,732
人民幣	7,271	5,473
港元及其他	713	279
	14,581	13,484

供應商之付款期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400,000	51,740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要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3,27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13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270,000股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全數未可行使。

23.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如下：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77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u>8,500,000</u>
	<u>23,270,000</u>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購股權計劃將自行使期間開始起可全面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Merton估值模型釐定，約為3,541,000港元，其中約7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該模型之主要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之市價	0.39港元
無風險利率	3.527%至3.598%
預期壽命(年)	2至3
預期波動性	61.17%至71.07%
預期每股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儲備(附註 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2,032	—	—	2,214	7	(20,574)	23,679
重估盈餘	—	330	—	—	—	—	330
股份發行之成本	(640)	—	—	—	—	—	(6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87)	—	(87)
年內虧損	—	—	—	—	—	(20,454)	(20,45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392	330	—	2,214	(80)	(41,028)	2,82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330	—	2,214	(80)	(41,028)	2,828
股份酬金	—	—	715	—	—	—	715
重估盈餘	—	3,267	—	—	—	—	3,267
— 總額	—	(572)	—	—	—	—	(572)
— 稅項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60)	—	(360)
轉自儲備	—	(7)	—	—	—	7	—
年內虧損	—	—	—	—	—	(35,827)	(35,82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392	3,018	715	2,214	(440)	(76,848)	(29,949)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2,032	67,992	—	(92,024)	18,000
股份發行之成本	(640)	—	—	—	(640)
年內虧損	—	—	—	(13,069)	(13,0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392	67,992	—	(105,093)	4,29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67,992	—	(105,093)	4,291
股份酬金儲備	—	—	715	—	715
年內虧損	—	—	—	(23,776)	(23,7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392	67,992	715	(128,869)	(18,770)

附註：

- (a) 因集團重組時換股所產生之綜合賬目儲備，乃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乃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到期償還之債務；(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509)	(24,163)
無形資產攤銷	4,610	2,9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55	62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71	2,33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	169
商譽減值虧損	—	628
配售成本	—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5	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4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60)	(4,214)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4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118)	(294)
股份酬金儲備	715	—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3,880)	—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	(58)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470
利息收入	(535)	(760)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465	2,993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33	40
其他利息支出	1,566	1,4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007)	(18,240)
存貨減少／(增加)	17,952	(27,047)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959	(22,125)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4,863	16,270
應付特許權費減少	(5,921)	(4,493)
營運資金換算調整	630	—
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	(7,524)	(55,635)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66
存貨	—	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636)
		<hr/>
	—	3,686
出售時計入匯兌儲備	—	(58)
出售收益	—	242
		<hr/>
	—	3,87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3,870
		<hr/>
現金代價	—	3,87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30)
		<hr/>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	2,340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附註21)	8,741	7,457

26.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10,785	8,218
融資租賃承擔	—	63
	10,785	8,281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40,220	46,199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74	426
融資租賃承擔	63	261
	40,957	46,886
貸款總額	51,742	55,167

26. 銀行貸款 (續)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894	46,625	63	261
第二年內	723	464	—	63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0,062	7,754	—	—
須於五年內清償	51,679	54,843	63	324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063	6,386
人民幣	30,942	29,808
美元	15,737	18,973
	51,742	55,167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7.5%	5.8%
人民幣	5.9%	5.8%
美元	7.5%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付特許權費	11,254	15,709
僱傭後福利	263	263
	<u>11,517</u>	<u>15,972</u>
	-----	-----
流動		
應付特許權費即期部分	4,454	4,704
	<u>4,454</u>	<u>4,704</u>
	-----	-----
長期負債總額	<u>15,971</u>	<u>20,676</u>

於結算日，應付特許權費之實際利率為7%（二零零六年：7%）。應付特許權費以美元為單位。

28.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17.5%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二零零六年：17.5%)。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3,395	3,395
遞延稅項由於會計政策變動計入收益表	—	(1,899)	(1,899)
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	—	(253)	(253)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43	1,243
			<hr/>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243	1,243
遞延稅項扣自／(計入)收益表	326	(1,243)	(917)
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572	—	57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	—	898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48
遞延稅項扣自收益表	(37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hr/>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4
遞延稅項扣自收益表	(7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為118,1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61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73,7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666,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46,7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為46,117,000港元)；
- (b) 銀行定期存款10,5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65,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30.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該等融資達40,4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301,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向董事宿舍之業主採取法律行動，就由於不當終止租約導致之損害及歸還按金提出索償，金額為604,000港元另加一般損害及將予評估之額外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業主已開展另一法律行動以向本公司反索償2,035,000港元金額，為租約餘下年期之未履行及未支付租金，另加將予評估之虧損、損害、維修費用及裝修復原開支。

由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結果不能預計，董事認為於此階段負債金額(如有)未能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負債撥備。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2	9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3	—
	2,075	937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7	1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19	—
	2,386	110

32.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相反)，或與本集團同受另一方之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55.1%股份。董事視Wangkin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764	11,615

(b) 董事貸款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董事貸款乃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黃德順先生墊付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黃德順先生已確認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貸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董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借款利率減0.5%計息。

於結算日後，黃德順先生向本集團另外提供無抵押貸款19,800,000港元，並確認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貸款。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借款利率減0.5%計息。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32(b)所披露之該等事項外，概無出現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權益				
Global Sports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運動 服裝、鞋履及配件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權益				
上海國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運動產品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黑德體育用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分銷及銷售運動產品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蘇州迪阿多納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分銷及銷售運動產品	註冊資本65,000美元	100%
上海迪阿多納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分銷及銷售運動產品	註冊資本2,250,000美元	100%
Global Sports Limited	香港	不活躍	1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買賣本集團一間成員 公司供應之外衣	2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不活躍及正在清盤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3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權益 (續)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 在中國持有物業及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製造及會計服務	20股每股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活躍	1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繁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加工及銷售 運動服飾、鞋履及配飾	500股每股1,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不活躍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75.5%

附註：

* 有限責任外資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8,105	135,278	110,608	208,185	258,701
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35,827)	(20,454)	11,424	(15,203)	2,31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33,869	157,823	136,826	82,223	95,901
負債總額	(112,078)	(103,255)	(72,222)	(30,288)	(28,264)
資產淨值	21,791	54,568	64,604	51,935	67,63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可售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及十二號	10,597	商業	中期租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akson Holdings Limited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擴大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即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首句，並以新一句「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授權書須列明與每名該等如此獲授權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取代；

- (b)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任何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加入董事會而言）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及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緊隨「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外，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等字眼後，以「普通」取代「特別」一字；

- (c)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4(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緊隨「在法令第89條之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發出通告委任該人士為核數師不少於」等字眼後，以「足二十一(21)」取代「二十一(21)」一字；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之人士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轉授釐定有關酬金之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及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少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
南翼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